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100年6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781號令

【要旨】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內容】

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規定

###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土地，經拍定人辦竣移轉登記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又囑託更正拍賣權利範圍時，登記機關應依其囑託更正之內容，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九、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均等。但申請人須先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逾期未提出反證推翻者，申請人應檢附通知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憑以申辦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

前項更正登記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他共有人之現住址，其已死亡者，應載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載明之事實。

### 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土地，經拍定人辦竣移轉登記後，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又囑託更正拍賣權利範圍時，登記機關應依其囑託更正之內容，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五、法院拍賣土地，經拍定人辦竣移轉登記後，執行法院又囑託更正拍賣權利範圍時，登記機關應依其囑託更正之內容，逕為辦理更正登記。	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業於九十年一月一日由法院執行改由行政執行處執行，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p>九、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為均等。但申請人須先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逾期未提出反證推翻者，申請人應檢附通知文件，並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已通知其他共有人，逾期未提出反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憑以申辦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前項更正登記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載明他共有人之現住址，其已死亡者，應載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載明之事實。</p>	<p>九、共有土地之持分額漏未登記，部分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依民法第八百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登記其應有部分為均等。但申請人須先通知他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提出反證，逾期未提出反證推翻者，申請人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負責，並憑以申辦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通知其他共有人。</p>	<p>一、申請人申請更正權利範圍應就共有土地全部為均等之登記，非僅更正申請人之應有部分，而其餘未會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仍維持空白。又登記機關應審查相關通知文件，於其逾期限未提出反證時，才由申請人切結負責，憑以辦理登記，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鑑於他共有人大部分均無現住址，登記機關於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通知其他共有人時即產生困擾，又申請人依上述規定亦須通知他共有人，故比照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登記時填明他共有人之現住址，其如已死亡，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以利登記機關辦理通知事宜，惟如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載明其現住址者，得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載明之事實，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	---	---